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資料文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60/2009 號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舉行第十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在灣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節目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向委員會申請1,397,100元的撥款支付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在灣仔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當中包括152,000元由2010/2011財政年度支付。另申請178,000元的撥款，以支付上述期間在灣仔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開支，當中34,500元由2010/2011財政年度支付。連同早前已批出的款項(2,400,230元)，2009/2010年度的申請撥款超出預留額288,830元。

委員會通過在整體撥款3,500,000元之外，另批100,000元，請康文署在確保主要服務不受影響的前題下調整活動計劃，然後再提交委員會以傳閱形式審批。

2. 區議會撥款申請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灣仔區體育代表訓練計劃 - 籃球隊2009」、「灣仔區乒乓球代表隊訓練計劃2009」、「香港小學劍擊公開隊際錦標賽2009」、「第三屆灣仔區舞蹈比賽暨頒獎典禮」(紀念品費用超出上限1,200元不獲豁免)、「『灣仔同樂迎東亞』活動宣傳品」、「香港足球總會地區足球丙組聯賽 (2009-10)」(運動套裝費用共1,944元不獲豁免)的合辦申請，但否決「迎東亞運灣仔區親子羽毛球嘉年華及擂臺挑戰賽」及「灣仔多元文化教育劇場及巡迴演出計劃」的合辦申請。

有關「愛護寵物嘉年華2009」的合辦申請，由於申請金額及活動地點皆有問題，須再與團體商討才可作出跟進。

3. **合辦活動申請**

委員會通過與香港智道總會於2009年8月8日合辦「智道跆拳道迎東亞邀請賽」及嘉年華會，以及通過與香港書刊業商會於2009年12月18至20日及2010年1月16至17日期間分別合辦「閱讀在修頓」及「閱讀在銅鑼灣」共兩場書展。

4.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港運會已於5月31日舉行閉幕禮。灣仔區代表隊於游泳項目中有兩位運動員獲得第二名，共有二十三位運動員取得首八名的成績，總分排第六名。田徑比賽方面，一位運動員取得1500米銀牌，共五位運動員取得首八名的成績。此外，灣仔區蟬聯「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獎項。

5. **香港足球總會丙組十八區區隊聯賽灣仔區代表隊**

委員會以傳閱形式通過由灣仔體育總會代表灣仔區參與上述賽事。

6. **灣仔區議會獲邀合辦《Nike全港青少年超級籃球聯賽2009》事宜**

委員會跟進場地安排，要求主辦單位在活動舉行期間，確保每天預留一半場地予公眾使用。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七月